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0時32分」更正為「10時33分許」、第4行「600餘元」更正為「600元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方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被害人許菁雅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9102號

19 被 告 方志明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方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5月16日上午10時32分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
25 00號之大慈山普濟寺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
26 廟內之功德隨喜箱1個（內含新臺幣600餘元）。嗣即騎乘車
27 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得手離開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方志明之自白，（二）證人許菁雅之陳
31 述，（三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，（四）車輛詳細資料報等在

01 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03 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6 此 致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9 檢 察 官 林志祐